

論現代與傳統的理性的結合： 三民主義的中西哲學基礎

成 中 英

第一章 導論與泛論：中國現代化的內涵與取向

一、現代與傳統的結合問題

「現代」與「傳統」是兩個對立的名詞，但兩者有確定的傳承關係：現代是由傳統中衍生而出的思想形態與生活形態，沒有傳統就不會有現代，所以現代必須在傳統的胚胎中覓其根源。但傳統也是因現代而獲得獨立的意涵，因為沒有現代的觀念，傳統的觀念就無所依附而失去相對的意義。現代從傳統中蛻變出來後，傳統也獨立、對象化，成為過去的歷史的生活或思想形態。現代與傳統應彼此相互交叉瞭解。

現代是如何衍生的？我們須瞭解人類社會及宇宙中充滿著生生不已的變化；由於變化與發展，現代才得以產生。所謂變化與發展，姑且不論其哲學意涵，至少意味新事件、新問題的出現；而基於新事件與新問題的考驗，才有認識及解決新事件、新問題的觀念。

傳統可提供已成的制度與規範來處理新事件與新問題，但我們也必須承認，既

然歷史有變化與發展，新穎的層面不斷地開發得出，傳統原有的規範與體系也很難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新思考與新觀念就應運而生，宇宙創新與歷史演化的進程從未休止，就人類社會而言，新問題、新需要，以及新事件與新觀念，也就免不了相繼衍生。因為我們必須提出新方法、新體系來解決新問題、滿足新需要、處理新事件，於是取捨標準的問題也就有待先予以決定。傳統不是一味地可取；新觀念、新見解也未必全能接納。此處我們可指出，判斷一項新的處理事件的方法與體系是否可取有三大原則：

- (一)儘量解決當前面臨的問題；
- (二)儘量維護傳統的規範；
- (三)儘量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使其有最廣的普遍性。

以上三原則是理性的處理方法，是基於理性反省產生的理性認識。

就第一個原則：解決當前問題而論。我們必須先認清問題，找出問題之所在。對問題的認識絕非易事，不只是觀念上的澄清，也不是純粹身受體驗的問題，而是基於觀念的反省與生活的體驗兩者綜合所得的結果。尤其對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問題的認識，無不需要縝密的思考與敏銳的感觸，才能獲致結論。

中國歷史傳統中，知識份子有認識當前問題的責任，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所憂者無非是天下的問題。傳統以儒者扮演此角色。現代社會中的知識份子是否克盡此責，實值得檢討。本文將論及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國民革命，實為澈底認知當時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問題的典型例證。其後的五四運動、以至近代史上的種種演變，都充滿問題認知的危機（*crisis for identifying problems*）。

第二個原則：儘量維護傳統規範。此原則或可視為普遍的設定。傳統是已建立的權威、習俗、信念，同時獲得社會大眾普遍的支持與認同，並代表文化上的共識（*common sense*）。所以傳統本身是一種架構，一種歷史遺留於現在的力量，過去施加於現在的力量；依此義，傳統可喻為形式的力量，好比運動中物體產生的動能。傳統與現代相比，現代的力量得自於傳統，但又獨立於傳統之外產生作用。至

於傳統的力量則往往更爲強大。傳統代表連續性，現代則代表突破；傳統所表現的是收縮力，現代所表現的是擴張力。傳統所無法解決在歷史演變發展中產生的新狀況與新問題，促成現代的來臨，即此而論，傳統於面臨新狀況與新問題時即暴露其限制，現代的出現則代表解決問題的新方案、新觀點。但現代如欲貫徹其解決問題的方案與觀點，就必須儘量保存傳統的力量，使其爲現代所用，成爲現代的支持者，而非顛抗者。

爲了遵循惰性原則與經濟原則，現代化對傳統的態度是以儘可能不與現代衝突的傳統規範爲準，最好是轉化傳統以爲現代化之用。這種轉化需要高超的智慧與技巧。往往在未尋得適當的轉化之前，現代與傳統是屬於對立的狀態，而現代往往爲了貫徹本身的方案，不得不把與現代根本違逆的傳統剔除。

第三個原則：現代化的方案需講求普遍性。尤其當社會的種種現象產生變革，新制度與新價值從建立到推行，都必須儘量使其有普遍的內涵與形式。這是理性的要求，是以知性認知真實的態度爲基礎所做的要求。

我們必須明白，現代之所以成爲現代，是基於對變化與發展的認知，以及對認知的問題所提出的理性的解決方案。因此，上述的三個處理現代與傳統的原則，當然不能要求完全體現於每一個歷史事件中。提出此三原則的目的在於指明傳統與現代的問題是人類歷史上一再反覆出現的問題，而解決此問題的理想方式則必須滿足這三個原則。

人類歷史的變化與發展有其內在的驅力。此驅力可表現爲兩種形態。首先表現爲生命與生活的問題，亦即人類生活的進化問題。歷史由簡而繁，文化由單純而複雜，人的活動範圍也由近而遠。這可能是人內在生命的拓展需求所致。其次表現爲知識的發達。人類的歷史經驗，促成知識的大量累積，因而拓展了人的眼光與活動界域，也深入開發了人類解決問題的能力。現代各項學說與理論的成就、科學與技術的進展，都可以說是起源於理性知識的力量驅動。由此可見，人類內在的生命擴張力以及知識擴張力，是人類文明與社會進化的內在條件與動力。

綜觀人類文明的發展，一般來說是漸進而緩變，很少問題會突然發生，如人口的增加、土地的開發、能源的利用等等，都是逐漸成形。但當進化到達某一進程或段落時，就會蘊釀廣泛的變革需求；現代的觀念也是歷史進程的必然產品。歷史制度之需要變革，也是相應於一個歷史進化的階段而來。因而現代的衍生，代表歷史進化的一個階段。若要提示一個瞭解的模型，人類歷史的發展可視為一個階梯函數（step function），到達一定的時段就需要創進；這是就整體的綜覽觀點而言。然而就歷史發展的各個斷面而言，也有如階梯函數一般，會發生退縮、減少的現象，亦即有小幅度的退化。譬如說：經濟蕭條、萎縮，以及週期性的經濟不景氣等等。這或可視為宇宙中自然生息現象的一個反映。

相應於上述歷史的發展與現代的必然降臨二觀點合併而論，我們所面臨的現代較諸以往的現代，更具有涵攝力與影響力；我們的現代顯然包容更多的問題。對現代衍生過程的瞭解，也不可局限於當前數十年的歷史，而必須通曉歷史發展的階段。西方的現代的誕生，可追溯至文藝復興，至少可推至啓蒙運動，甚或興起於科學萌芽之初。至於中國的現代的起點，則不得不視為十九世紀末遭受西方列強侵略的後果。

就整個中國歷史而言，中國的現代化起源較遲，又主要是受到外在因素的推動。僅此而論，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以重新改造中國社會的事蹟，應視為中國現代化的真實起點。我們無意一筆抹煞清末鴉片戰爭後，清廷的洋務運動、自強運動、維新運動所擔任現代化先驅的角色。但這些運動囿限於傳統的束縛中，無法解決變化與發展而成的大時代所引發的互古未見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諸般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承認，透過中國歷史的全盤發展來看，中山先生倡導的革命實為中國現代化的一個新紀元。

二、中山先生革命運動的現代化意義

當代學者對中山先生的學說與思想的研究，往往僅就其已完成的系統予以陳述

與引伸，而忽視中山先生構思過程中所包涵的生命力。我們可以就下列數點來說明中山先生的思想做爲一套現代化思想的體系，完全符合前述三項解決傳統與現代對立的基本原則：

第一、中山先生的時代，蘊含著一大轉機。此轉機對中國而言，實爲生死存亡的大危機；對西方列強而言，却是擴張與征服的良機。中山先生身爲中國人，又爲知識份子，基於對中國存亡的自覺、對民族的關心，才能對時代的問題做出真確的認識，同時對中華民族的歷史處境有真切的瞭解，這種認識當然是從他個人的觀察與體驗中得來。中山先生可算是當時先天下之憂而憂、以天下爲己任的中國知識份子的典型。由於當時社會的歷史條件所形成的機緣，使他足以正確地掌握當時國家民族存亡的問題。由他對此問題的掌握以及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來看，中山先生確實能吸收新知識、運用新思考，以因應當時的新問題。

第二、中山先生自從上書李鴻章未受重視，就體會到從上而下解決當時中國的危機根本不可行，於是立志倡導革命。此體認與決心代表智慧之機現與突進的創造力；改革傳統、打破現狀、重建新制度——中山先生的革命目標也不外乎此。但他的革命的確是「有所爲而爲」，即：認清事實真相，以切實解決問題。

這個從「認清」到「解決」的過程可由中山先生的革命歷程得到充分的證明。一八九四年，興中會成立時，革命方針即已確立爲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主權在民的國家，因此其章程訂爲「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由此亦可見當時滿清政府已成中華民族陷入危機的罪人，非先剷除之則解救之道不爲功。但「驅逐韃虜」之後，並不是再度陷入傳統的專制輪迴中；這裏就可顯示中山先生接觸到的新思潮，即：共和思想與民主思想。不論是「創立合衆政府」或同盟會標明的「建立民國」，都代表對傳統專制封建政治的根本棄絕。專制封建加諸民族的弊害與禍患，至清季已達無已復加的地步，而時代思潮又顯示民權思想之盛行，以及民主共和國的體制乃大勢之所趨，美國與法國的大革命都是最佳例證；美國以民主政制建立富強大國，尤具歷史性意義。由此可知，認清世界潮流之所趨是醞釀新思想的淵

源。

由此我們還可推論出中山先生革命的另一層意涵：他發掘了一個研判創新與變革的準則——順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所謂「順乎世界潮流」，即前已略述之世界大勢；人類歷史的變化轉折有其內在的目的，人類歷史可視為理性自覺的過程，奔赴理性的價值的目標，同時人還有基本的生存、生活與生命的權利，這些都是理性認知的結論。歐洲自十六世紀文藝復興與肯定人文價值，十八世紀肯定理性價值，十九世紀個人主義肯定個人價值，以至十九世紀下半期社會主義肯定社會價值，莫不顯示出理性的個人權利的認知與需要。這是時勢之所趨；於是，肯定共和、創建民國乃為順理成章之事。

所謂「合乎人群的需要」，也是基於人性的自覺及人性的普遍需要而生。社會與歷史的有形及無形資源不應隸屬一人或少數人，而應屬於廣大的群眾所有。因此，人群才是社會生存與歷史進化的重心。這也是中山先生所持民生史觀的見解。（我對民生史觀另有新的解釋。民生史觀也隱含民權意識，以及民族的自由獨立的要求。容待後文詳述。）

中山先生所揭櫫的二準則，可以說是對易經道理的反省所得。易經有「順乎天，應乎人」的說法。變易若順乎天、應乎人，則必可解決問題。順乎天的「天」，即自然的發展趨勢、人文世界的潮流；應乎人的「人」，即指普遍人性的要求，亦即人群的需要。中山先生的創新與變革的準則，實可視為對易理變革之道的領悟所得。

第三、研究中山先生的革命史蹟，可發現他對當時中國社會的問題的態度是不規避一再興起的新問題，而逐步研擬出對治的方案。換言之，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是逐步開展、益形成熟與完整的思想過程的實踐。因他對民權思想愈趨深刻的瞭解與信念，促使他抨擊保皇黨的立場更為堅定。三十歲倫敦蒙難獲救後，轉而認真考察英國的社會經濟，孕育了民生主義的主要觀念。當他考量中國的問題之癥結的過程中，也逐漸對中國傳統歷史文化面臨的危機益加全盤及深入地發掘與領悟，同時

對解決的方案也益加通透地掌握與規畫。此項成就絕非偶然，而是他個人苦心積慮運思謀畫的成果。由此可見，在他從事革命的策動、宣傳、交涉的活動之外，從未廢棄深入思考問題，同時還特別留意西方的文物制度與思想學說。於是，在他三十九歲（一九〇五年）成立同盟會時，章程中已列出「平均地權」的說法。由此可見他已留心民生問題而對解決方案也有所規畫。〔註一〕

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機關報「民報」在東京發行，發刊詞中首倡「民族、民權及民生主義」，是為三民主義之濫觴。此後三民主義逐漸成為革命的基本方略與宣傳的綱領，也是啓迪新思想的源泉。一九〇六年，主張制定「五權分立」的憲法。在一九〇四到一九一一年間，中山先生一方面為革命奔走宣傳，一方面攻詰保皇黨的主張。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中國的問題並未隨之解決，袁世凱復辟，政黨政治不得貫徹，列強侵略野心日熾等等因素，促使中山先生不得不進一步思考其中癥結之所在，以謀畫新的對治方案。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在東京主持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的首次討論會，制定了「革命方略」六篇。擬訂中華革命軍綱領有四：一、推翻專制政府；二、建設完全民國；三、啓發人民生產；四、鞏固國家主權。其中有關民權者有二條。可見反滿並非辛亥前之革命運動的主旨，消滅專制政府才是革命的一貫目標，因而此綱領特別強調民權。此外，由於袁世凱與日本軍閥簽訂喪權辱國的二十一條，而特別聲明鞏固國家的主權。原來平均地權的主張也未曾放棄，因此也把啓發人民生產列入目標。這些目標都是相應當時迫切的問題而擬訂。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在上海寫成「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春，「孫文學說」卷一「知難行易」（即「心理建設」）完稿；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撰寫「中國實業如何發展」、後衍成「實業計畫」（即「物質建設」）。次年為「實業計畫」做序。這些撰述都是為未來建設中國繪製藍圖綱領。

「民權初步」旨在促使國人熟稔實施民主制度的程序；「心理建設」意在破除

國人根深蒂固的心理障礙，同時也爲他個人過去的革命經驗做一總結。「實業計畫」則指明如何利用外國「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但又強調發展實業的權力，必須「操之在我」。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自一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廿四日，系統地講述三民主義，共十六講。發揮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以及三民主義的歷史觀點，即：民生史觀。此處無法論述講演稿與陳炯明叛變所毀之原稿是否有根本的出入。但我們可斷言，演講本三民主義是經過中華革命黨改組成爲中國國民黨，同時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發表的思考成果，此中牽涉到聯俄容共、扶助工農的問題，較爲複雜，暫且不論。

基於以上所述，中山先生規畫的中國現代化思想方案，是否合乎前述的現代化三原則？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可就下列三點進而論之：

(一)中山先生基於對問題的透澈瞭解而籌畫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不囿於傳統對中國治亂問題的觀點。這種超拔流俗的精神透顯出他的智慧；此智慧足以使他掌握世界潮流與人群的需要，從而深入問題內層，提出解決方案。

(二)我們可看出，中山先生儘可能轉化傳統、開發傳統，以爲拓展他解決方案的後盾。他不以傳統爲沈重的包袱或棄之而後快的累贅；他倡導革命的終極歸趨，就是在歷史傳統中尋繹理想價值與理論根據，以完成中國現代化之偉業。如排滿係基於對中華民族的道統生命的維護，以及文化傳承的永繼，不得不爲之。民權主義中，中山先生引用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等言論，來舉證二千年前中國人已有民權的見解。還有易經革卦彖辭所言「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成爲他進一步的國民革命的註腳。至於民生主義思想，中山先生曾以「井田」來比擬平均地權。「平均地權者，井田之遺意也。」中國古代最好的土地制是井田制，井田制的道理與平均地權一般。〔註二〕「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註三〕

總之，原本湮滅不顯或日用不知的傳統思想與制度，只要足以配合他的改革方案，中山先生都會亟力予以表彰。

(三)中山先生所論之革命以及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建設，如前所述，都是從「順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的基準來發揮，即基於理性的認知與思考來求證他人的學說與自己的論點，而非一己之私意所致。這是中山先生思想的基本原則。他的確有充分的理由聲明他的三民主義「集古今中外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註四〕又表示「予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我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不論淵源於何處，其標準都是順應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以解決問題。

中山先生自陳其思想與中國傳統的關係，民國十年，第三國際代表馬林（Maring）到桂林見中山先生，詢其思想基礎，中山先生回答：「中國有一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由此可見，中山先生亟力使其思想與傳統思想有接筭之處，但此接筭必須透過上述的三原則來瞭解，即：（一）解決當前問題；（二）發掘傳統思想以為根據；（三）有普遍的理性基礎與知識基礎。

總結中山先生的思考方式與歷程，實可標舉為中國現代化思想的模型，為後繼者籌畫中國現代化方案提供一典範。以此認識為基礎，我們如欲對傳統與現代的問題進行理性的解決，則必須以中山先生解決問題的思考方式與精神為依歸來發揮，如此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真正把三民主義精神推廣、落實，同時使三民主義的學術內涵不只在涵蓋面更為廣博，還在深度上益形充實。

三、三民主義包含的問題學與方法論

三民主義系統的完成，象徵當時中國面臨的問題首度得以系統地集結與表明，以及大規模的對治方案也首度予以詳盡且深刻地規畫。而問題與方案合成的整體本身有其內在的邏輯性與發展性，透過此邏輯性與發展性，可窺見三民主義活潑的思

想生命。

中山先生欲解決的第一個問題是國家民族的存亡問題。這是最早浮現的問題，當以民族主義的方式解決，即：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現代化不可無基礎本體，因此必須獨立自主的主權為基礎。中國當時最大的危機，就是主權已分崩離析，操於列強之手。中山先生說當時的中國是半殖民地之意在此。若能脫離列強之控制，建立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其主權之表現必不可倒入昔日專制封建的窠臼。理由至為明顯：民族之所以遭遇空前的危機，除了列強的侵略，當時中國政治本身的積弱與弊病，更是主因。清廷的腐敗，專制皇帝大權在握却昏庸無能。政府與人民間隔閼深重又互不信任。人民受迫害却得不到任何保障。凡此種種毒害的癥結，在於當政者毋庸對人民負責，政治體制中從未規約皇帝須負政治責任與接受錯誤施政的懲罰，體制中也缺乏對立的力量責其負責。中國歷史上也有若干主動負責的君主，但賢君的產生完全取決於君主本身的修養，而沒有制度足以保障永遠有負責的君主在位。一旦昏君在位，專制體制反而保障他的掌權，使人民受害益深。依中山先生之意，中國歷史上真正負政治責任為人民謀福利的君主，「只有堯舜禹湯文武，能夠負政治責任，上無愧於天，下無忤於民」〔註五〕其他都是不負責的君主。所以他又表示中國「現在的文化不如唐虞，不如秦漢」，所以二千年來都是專制，沒有發展。〔註六〕

有此認識在先，復以中山先生還觀察到西方政治思想以民權思想為新興之正統，民主的國家政治上軌道，人民權利有確切的保障，因此他主張若要建立一個新中國，主權必須在民，共和制度必須貫徹。中山先生對君主立憲頗不以為然；君主立憲是套牢在一個大的封建傳統中另立一套客觀的體制，以中國專制積弊之深，君主立憲必大受牽制而不會產生根本的變革。百日維新失敗，適足以證明專制君主基本上還是排斥立憲，並無誠意與人民共同遵守一套客觀的憲法。保皇黨的謬言也早已失去時代的意義。由此可見民權主義的形成也有其歷史背景與社會考慮，從而孕育成建立一個現代化中國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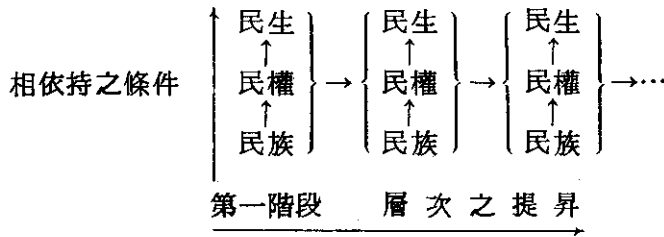
最後，雖然主權在民，同時此主權如何實施也得以解決，但這並不表示國家的所有問題都已迎刃而解。人民的生存與生活的問題，仍懸留未決。中山先生以其高瞻遠矚之識見，提出許多當時尚不顯著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他對中國人民普遍的生活困境，以及種種制度造成生活的問題，有深刻的認識，其中最嚴重者是地權不平均的問題。中山先生指出，農民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土地却集中在少數地主之手，一般農民普遍皆窮，此可由農村生活的疾苦看出。以中國農民人口之多，土地所有權若不均，必造成社會貧富不均，而導致社會不安。因此欲求國家富強，除了發達民權外，還要求社會財富分配平均。若財富不均，人未盡其才，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貨未盡暢其流，受害者是社會大眾，地權因之必須平均。

西方國家雖然民權發達，但財富分配不均，資本主義發達後，遂有社會革命運動風起雲湧，因此中山先生提出節制資本的方法來解決此問題。對貧富問題的深入見解，中山先生在一八九〇年，二十四歲時，致鄭藻如的書信中已提到。一八九九年在日本，與梁啟超談土地問題時，指出農民有沈重的地租，若實行土地國有，授田耕者，使耕者直接納租於國家，免除地主這一層剝削，農民的生活才能改進。與章太炎談話時亦提及。^{〔註七〕}這是中山先生對中國貧富問題的看法，再參考當時西方的社會問題而創行民生主義，才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主張，以及後來耕者有其田的社會政策。這可以說是他逐步認清中國現代化所面臨的問題，而逐一提出解決方案的結果。

三民主義本身是對治問題的解決方案，有其一貫的問題邏輯的進程，基於問題的確立，而提出解決方案，其步驟是一層層深入問題的核心，然後統籌發揮所得的成果，以求徹底的解決。依三民主義內部邏輯的次序，我們可以肯定民生問題的解決，有待民權問題先予以解決；民權問題的解決，也有待民族問題先行解決。民族若不能獨立自由，真正的民權政治也就成了泡影；民權政治不行，人民權利沒有客觀的保障，也就不得貫徹均富的民生主義的目標。因此，民生主義預設了民權與民族問題的認知與解決，以為其最後的解決奠定基礎，絕非獨立於民族與民權問題之

外可另謀解決之道。民族與民權主義也以指向進一步問題的解決為其存在的理由。

胡漢民先生在對中山先生思想研究中，表示三民主義有其連環性。^{〔註八〕}所謂連環性，是指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此見解無可非議，但未表露三民主義發展過程中的內在邏輯以及問題轉折的內在邏輯，也沒有顯示民族、民權、民生主義，除了相互依持外，還有先後條件的次序關係，即：民生主義之實施，以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實施為先決條件；民族主義更進一步的發展，也需要民權與民生主義初步工作的完成，民權主義同樣需要民族與民生主義的初步建設為其基礎。連環性必須就其中動態的辯證過程來看。我們可以下表表明之：



民生預設民權，民權預設民族，此階段的三問題一旦解決，即可提昇至另一層次。三民主義若以方法論看待，就必須分辨出其中的層次。中山先生提出三民主義時，並沒有表示三民主義還有高低層次的問題。但這並不表示三民主義只有平面、單層次的問題廣度，同時連環性也不是單向單面的前後呼應，而是具有進化內涵與潛力的連環性，亦即包含辯證地超越、躍昇、突創，否則將形成思考的遲滯與僵固以至頹萎。

對三民主義內容形成的反省，構成研究三民主義的方法學；對三民主義所對治之問題來龍去脈進行探究，自邏輯發展學的觀點論之，可引導一門問題學的成立（theory of problems, or theory of problematics）：認清問題以求逐步解決，解決程序有明確的先後關係。一旦問題解決，又要回復面臨認識新的問題，在另一層次上重覆尋繹問題，再行程序上的解決。此與現代詮釋哲學的思想若合符節。

詮釋學有所謂意義圓環或解釋圓環（Hermeneutical circle）的概念，就是由部份的問題來解決全體的問題，再由全體的問題來解決部份的問題，經過反覆的發展過程處理，最後才能把所有真正的問題逐步發掘，再予以解決。問題自是層出不窮，解決方案也需推陳出新。

依我個人的瞭解以及上述的研究所得，三民主義允許、甚或鼓勵新問題的出現以及新方案的提出，但都必須符合前述的三原則：用最新知識正面解決問題，超脫傳統之外；引伸傳統以支持解決問題的方案，傳統也可提供靈感，做為新方案的根源，但不足以涵蓋與支配；然後再把理性的思考普遍化，使其能推廣至新的問題，或幫助我們認識新的問題以求解決。

從中山先生規畫的種種解決方案來看，中山先生實具儒家所標榜的知仁勇三德，同時發揮至極。他能明智地認清問題，解決問題，亦即脫離傳統權威，基於理性判斷與經驗求證來認識問題，而予以明白地表達，此即知者的性格表現。他對中國的重建與新生，文化的存續，人民的生活與安樂，都付出極大的關注。尤其是農民的疾苦，引發他平均地權的構想，足以表現他的仁心。他考量問題、立訂方案，完全是基於不由己的愛心，而非參雜任何個人或階級的利益因素，將此精神付諸實踐，是基於他大無畏的勇氣與毅力。這份勇氣與毅力在他一生行事中隨處可見。如民國建立後，辭臨時大總統、讓位袁世凱，繼而討袁，改組國民黨，釐定建國方略。凡此種種，無不表現他大無畏的毅力，即儒家的勇。我們若能真實瞭解中山先生籌畫三民主義的心態與體驗，當可體會其精神實為知仁勇的實踐。我們研究三民主義，若不能切實把握其中道德的根源，亦即知仁勇的道德體驗，也就不能真正瞭解三民主義的精華。因此，三民主義不只是方法學，同時也是道德學。

此外，中山先生為了使三民主義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以使三民主義可成為中國現代化的指導原則，他也闡述一些基本學理來強化三民主義的理論內容。中山先生自述其三民主義「集合古今中外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註九〕由此觀之，三民主義的理論淵源相當豐富；三民主義本身只是解決方

案的呈現，其背後實有厚實的學理基礎。我們要發揮、實踐三民主義，須就其根源與本體去瞭解，而本體的瞭解，則須透過學術思想研究與生活經驗反省兩方面著手。把三民主義視為方法，更須透過問題學的瞭解，以及對問題的解決方案加以獨立判斷，再不斷吸收新知識、製造新機緣以求解決。

當前對三民主義的研究流於形式，解決方案成為教條與口號，年輕的一代多有視之為僵化的政治宣傳，這當然是誤解，究其因，實為不瞭解三民主義的真實生命源流之故。若無此瞭解，無論談什麼三民主義哲學、三民主義經濟學、三民主義藝術，都只是無益的附會，而不能掌握中山先生的思想與精神。如欲掌握中山先生的思想與精神，就必須理解其仁心、智慧與勇氣，從經驗中汲取與認知問題，從學理中反省與思考方案，而不把一方案或一主義供奉為神聖。要在變動的問題中尋繹不變的原則；不變的原則須永遠落實在變動的問題及解決方案中，以接受考驗。這需要大智、大仁、大勇來體現。

再回到三民主義所涉及的學理。學理之主體包括「建國方略」中的三大建設：心理建設，即孫文學說中的知難行易；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還有物質建設，即實業計畫。知難行易顯然是針對民族問題而發，因為民族問題的解決，部份實繫於民族的心理態度是否健全；因此，知難行易的學說可視為民族主義的一個基礎。民權初步則是針對實施民權主義的需要而訂立。書中所陳述者，都是民主會議程序所需留意之事，旨在培養人民的民主習性，因此，民權初步可視為民權主義的一個基礎。實業計畫則著眼於民生建設的規畫，旨在富裕人民的物質生活，因此可視為民生主義的一個基礎。我特別強調三大建設都分別是三大主義的一個基礎，因為民族、民權、民生的問題是多面的，牽涉到許多三大建設之外的問題，應受到同樣的重視，同樣以中山先生的思考方法與精神來發掘與探究，而不可先驗地一舉概括。

最後談到中山先生的民生史觀。民生史觀是中山先生思想發展過程的最後結晶，也是他針對許多新問題所提出的整體的哲學見解。基本上，民生史觀是站在與唯物史觀，以及當時歐洲的歷史哲學對立的立場。但民生史觀本身的理路開展，必須

配合各種學說來說明，引進新知識來解釋。民生史觀以民族及民權主義的理想爲其歸趨。沒有民族的形成，沒有民權爲其標準，幾乎不得言歷史的進展，歷史會進展不只是由於解決了生活的問題，還因爲解決了權力配屬的問題、生存意義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可因民生史觀的提出而得到充分的解釋。

民生史觀說明歷史的發展與進步的重心在生存——群衆的生命、生存、生活，也在於充實人民個人的生命、生存、生活的意義。因此，民生史觀必須肯定民族的獨立自主，以及個人生命賦有文化理想，在政治上人人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今日各國無不重視經濟發展，但若不同時留意民族的獨立與自主，以及民族文化的存續與發揚，則經濟實權必將落入外人手中，文化領域淪爲外人的殖民地，而成爲一無面目、無生命的純商業社會。此正與民生史觀的理想目標大相逕庭。

基於以上的基本分析，我們如欲討論傳統與現代的結合問題，不妨以三民主義做爲結合的模型，以及認知與解決問題的方法架構。因此，我們可從傳統與現代結合的討論範域內歸結出三個問題：一、文化問題；二、社會問題；三、生活問題。文化問題是基於深入瞭解民族主義的涵義與問題涵蓋面而提出。社會問題是基於深入瞭解民權主義的涵義與問題涵蓋面而提出。生活問題是基於深入瞭解民生主義的涵義與問題涵蓋面而提出。欲澈底瞭解這些問題需要掌握三民主義包含的問題學與方法論，以發掘更多的問題、找尋更多的解決方法。

文化、社會、生活分別代表一個整體的三個重要層面。三層面的交接面是很重要的問題。三者可視爲群體生活與個體生活所必須面臨的問題，也涉及現代社會科學所包括的文化科學、社會學及經濟學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是透過對人類社會生存體系以及民族文化歷史傳統體系的認識，來接觸與掌握各種問題。基於對這些問題的掌握，才能進一步引伸三民主義的內涵，同時更能充實其哲學思想基礎。

附 註

〔註 一〕一九〇七年，中山先生三十七歲時，於東京創立革命軍事學校，入學誓詞中即列入「平

均地權」。

〔註 二〕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第四〇八頁。

〔註 三〕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軍人精神教育」，第四九五頁。

〔註 四〕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第四〇五～六頁。

〔註 五〕參見：演講本三民主義：第五講。

〔註 六〕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知難行易，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桂林學界歡迎演講詞」，第四六七頁。

〔註 七〕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談話：論均田之法」，第七八六～七頁。

〔註 八〕參見：胡漢民：「三民主義的連環性」，收錄在「三民主義研究重要文獻」，陽明山莊印，第四三五～五五一頁。

〔註 九〕參見註四。